

中共舒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舒农工组〔2025〕1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中央第二批次专项衔接资金 392 万元、清理回收资金 450 万元，用于的项目安排情况批复如下：

一、2025 年第五批项目资金安排

-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的请求（共 7 个项目 357 万元）；
-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追加资金用于山七镇小河村

蔬菜分捡项目的请求（共 1 个项目 55 万元）；

3.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的请求（共 3 个项目 310 万元）；

4. 同意县交通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的请求（共 3 个项目 120 万元）；

二、部分项目变更

1.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变更舒农工组〔2025〕5 号安排的“百神庙镇枣木桥村双河组大塘清淤硬化、水毁工程修复工程”、“百神庙镇郑圩村小店抗旱站改建工程、舒楼村栗树抗旱站项目”、“春秋乡胜利村 5 口塘改造及水毁修复项目”、“汤池镇毛岭村当家塘、堰沟清淤加固项目”和舒农工组〔2025〕3 号安排的“山七镇小河村蔬菜分捡项目”的请求；

2. 同意县交通局关于变更舒农工组〔2025〕8 号安排的“高峰乡东、西港连接线旅游路项目”的请求；

3. 同意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变更舒农工组〔2025〕8 号安排的“高峰乡东港村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和“五显镇上河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请求；

4. 同意县水利局关于变更舒农工组〔2025〕9 号安排的“春秋乡夹河村河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请求；

三、部分项目取消实施

同意舒农工组〔2024〕20 号安排的“晓天镇和岗村粮食烘干、

仓储、加工项目”取消项目实施，收回资金并重新安排。

四、关于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指标

同意原舒农工组〔2024〕20号安排的“山七镇大河沿村金鸡大桥项目”，收回资金指标350万元并重新安排。

五、其他要求

1. 相关县直主管部门和乡镇在接到批复后，要按管理办法要求在乡村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2. 相关县直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乡镇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及时拨付资金。所有项目在批复90日内务必开工（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并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10月底项目要基本完工；12月底项目要全部完工，资金实际支付进度达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监控和自评，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单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另行审核批复。

3. 所有项目在建成后，要按照省市县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相关规定立即开展管护，明晰产权，对产业类项目要加强运营管护，做好跟踪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测，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基础设施类项目要加强后续管护，充分发挥公益岗作用，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4. 产业类项目要按照“村级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程序制定并公示公告收益分配计划，收益分配结果要公示公开。

严禁使用收益用于村级办公经费、路灯电费、投资等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5. 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未按照批复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展管护等原因造成资产流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2025 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2. 项目变更批复表

3. 2025 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表

中共舒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6 月 3 日

